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MPERIAL PACIFI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博 華 太 平 洋 國 際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76)

與暫停買賣有關的自願公告

本公告乃由博華太平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 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願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二零二零年年報」)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二零二一年年報」)、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刊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用度業績及隨後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四日作出的澄清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年度業績」)、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刊發的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二零二一年經審核年度業績」)、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日刊發的有關香港聯交所發出的復牌指引的公告及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三日刊發的與業務最新消息有關的自願公告,內容有關於娛樂場設立購物中心及一名獨立旅行社包銷位於博華皇宮的250間酒店客房及15棟別墅、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三日的要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公告(統稱「該等公告」)。

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經參考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三日刊發的有關復牌指引的公告,香港聯交所已載 列復牌指引的指引如下:

(i)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0A條的規定,就意見提供保證毋須再作出不發表意見及 披露足夠資料,以便投資者對其財務狀況作出知情評估;

- (ii) 刊發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未刊發財務業績及處理任何審核修訂;
- (iii) 證明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第13.24條(「**第13.24條復牌條件**」);
- (iv) 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3.21條;及
- (v) 知會市場所有重大資料,以供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評估本公司狀況。

對復牌函件的回應

根據該函件,股份復牌須待所有復牌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以下載列達成各項 復牌條件的詳情:

解決導致不發表意見的問題

根據二零二零年年報,國衞就(i)與持續經營相關的重大不明朗因素;(ii)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虧損(「減值問題」);及(iii)報告期後事項及或然負債(「或然負債問題」)發出不發表意見並作出審核修訂。根據二零二一年年報,和信僅就與持續經營相關的重大不明朗因素及減值問題的比較數字/期初結餘發出不發表意見。

與持續經營相關的重大不明朗因素的審核修訂

根據二零二一年年報,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虧損淨額約1,077,617,000港元,而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分別為約11,000,351,000港元及約8,352,144,000港元。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本金總額為3,725,339,000港元的其他借款已逾期未償還,建同其逾期利息522,873,000港元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其後直至年報日期仍未償還。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其他借款及無抵押債券及票據總額分別為約4,226,835,000港元及約149,655,000港元,其中4,346,866,000港元須按要求償還或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計十二個月內到期償還;而其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僅為約2,075,000港元。此外,或然負債(其詳情載於二零二一年十十二月三十一日重為的現金流出,而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就此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撥備,或超出已確認撥備金額,從而導致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遜於上文所述者。

董事會將竭誠盡力採取切實可行行動以解決有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方式:

- (i) 鑑於因COVID-19及聯邦賭場委員會(「聯邦賭場委員會」)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二日有關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Imperial Pacific International (CNMI), LLC(「IPI」或「牌照方」)的娛樂場度假村開發商牌照的暫停指令(「聯邦賭場委員會指令」),博華皇宮 塞班的娛樂場營運自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七日起暫停,牌照方及聯邦賭場委員會正透過和解協議落實和解條款,有關協議預期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底前簽署,而牌照方在聯邦賭場委員會的指引下積極規劃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前重開娛樂場。
- (ii) 本公司接獲獨立財務機構有關信貸融資100,000,000美元(相當於777,000,000港元)的指示性要約,有關信貸融資將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七日前有效。於本提交日期,本公司尚未提取有關信貸融資。
- (iii) 本集團已與一間獨立建築公司訂立建築協議,該公司承諾將會提供資金及完成博華皇宮◆塞班餘下建築工程;
- (iv)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日,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配售代理中國北方證券集團有限公司訂立配售協議,根據該協議,配售代理同意按盡力基準擔任唯一配售代理,以安排獨立承配人按每年6%的票息率認購本金總額最多800,000,000港元的債券。
- (v) 本公司控股股東Inventive Star Limited及其他關聯方將於有需要時提供額外資金以支付本集團的業務、負債、與訴訟有關的潛在負債、娛樂場年度牌照費及社會福利基金以及撥作資本投資。
- (vi) 管理層將考慮其他融資安排,務求增加本集團的市值/權益。
- (vii)管理層將繼續為本集團現有貸款進行再融資及/或延期,以改善本集團的流動資金。
- (viii)IPI已訂立包銷協議。
- (ix) IPI與福建佳鼎盛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佳鼎盛**」)訂立租賃安排。

(x) 本公司一直接洽若干主要貸款人以及債券及票據持有人,以就原於二零二一年到期償還的若干其他借款以及無抵押債券及票據達成和解協議,以將還款期延長24個月,且待進一步協定條款,同意轉換全部或部分結欠款項為本公司權益。於本提交日期,上述和解協議已獲貸款人以及債券及票據持有人接納,金額合共約為24億6,000萬港元。

本公司董事會認為,經考慮上述因素,本集團將有充裕營運資金應付其自報告期末起計未來至少12個月的現時需求。因此,待上述建議落實及改善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後,本公司的未來財務報表將不會就此作出審核修訂。

有關減值問題及比較數字/期初結餘的審核修訂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博華皇宮 • 塞班 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使用權資產及在建工程。由於COVID-19及聯邦賭 場委員會指令,博華皇宮●塞班的娛樂場營運自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七日起暫停, 管理層認為博華皇宮 • 塞班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 在減值跡象。使用收入法估計博華皇宮 • 塞班內物業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 日的公允價值時,本集團委聘進行物業估值的估值師已考慮度假村的娛樂場牌照 在聯邦賭場委員會指令下暫停。估值師已假設(i)度假村建議發展將根據所提供發 展計劃及時間表竣工,並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完成所有期數及可供即時佔用, 且所有相關政府當局要求的所有批准和許可、規劃、建築條例、指引和同意書將 獲發出而並無繁重條件及延誤;及(ii)並無任何法律、規劃或建築方面的障礙妨礙 建議發展完成。和信及國衞分別表示,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 綜合財務報表並無使其信納的期初結餘,而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 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內物業、廠房及設備並無相應減值虧損數字,乃由於有關度假 村發展完成日期及將予產生的額外發展成本的不明朗因素的適當審核憑證不足, 因此無法令國衞信納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及所產生的減值虧損撥備是否存在重大 陳述。

為解決有關減值問題的審核修訂,已採取/考慮以下行動/因素:

(i) 本公司已委聘估值師根據下文所載的最新狀況及若干主要假設,透過應用收入法估計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允價值(「二零二一年估值」),對博華皇宮•塞班進行物業估值;

- (ii) 於編製二零二一年估值時,估值師亦已考慮COVID-19的潛在長期影響,如旅遊限制,其審慎假設博華皇宮◆塞班將於二零二五年一月開始營運,酒店入住率較先前估值更為保守;
- (iii) 牌照方及聯邦娛樂場委員會正透過預期將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底前簽署的和解協議落實和解條款,而牌照方正根據聯邦娛樂場委員會的指引積極計劃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前重新開放娛樂場;
- (iv) 本集團已與一間獨立建築公司訂立建築協議,該公司已承諾為博華皇宮•塞班的餘下建築工程提供資金及完成有關工程,而由於上述建築協議費用將由建築公司墊付,故本集團毋須就博華皇宮•塞班的物業翻新部分作出額外資本投資,而利息其後將於翻新完成後支付;
- (v) IPI已與佳鼎盛訂立租賃安排,有關安排被視為有利於博華皇宮◆塞班及本集團的營運;及
- (vi) 本集團已訂立包銷協議,並認為由此產生的潛在未來收入將有利於博華皇宫•塞班及本集團的營運。

本公司認為,上述事件及情況連同上文所披露的經更新財務支持及融資安排為二零二一年估值所作假設的合理性提供支持。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的不發表意見已得到圓滿解決,而二零二一年的任何經修訂意見應僅與二零二二年數據的可比性有關。因此,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的不發表意見不應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後的綜合財務報表產生任何持續影響。

有關或然負債事項的審核修訂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牌照方收到聯邦娛樂場委員會的指令,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暫停根據牌照方與北馬里亞納訂立的娛樂場牌照協議授出的娛樂場度假村開發商牌照,且牌照方須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支付年度牌照費約31,000,000美元(相當於約240,250,000港元)及娛樂場監管費6,300,000美元(相當於約48,825,100港元)。董事會認為,根據娛樂場牌照協議項下的不可抗力條款,牌照方在自然災害等情況下毋須支付年度牌照費。然而,聯邦娛樂場委員會提出爭議,並指稱COVID-19疫情並不構成自然災害或不可抗力。因此,牌照方向塞班高等法院提出覆核,以裁定疫情是否構成自然災害或不可抗力。

和信(其中包括)取得一份由香港及塞班合資格律師編製的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針對本集團的未決訴訟清單,並透過審閱一系列文件(包括但不限於上一年度已入賬或披露的撥備及或然負債、董事會會議的會議記錄及任何重大協議,以及有關已貼現票據的銀行確認)以及本公司律師的最新法律意見確保其完整性。和信信納其評估結果,並認為或然負債事項已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得到充分解決。本公司認為有關或然負債事項的審核修訂已得到處理。

刊發任何尚未刊發的財務業績及處理任何審核修訂

二零二零年年報及二零二一年年報分別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六日刊發。

證明本公司遵守第13.24條

根據上市規則第13.24條,發行人須進行(不論直接或間接)具有足夠業務運作水平及足夠價值資產支持其營運的業務,以保證發行人的證券繼續上市。

本公司業務的背景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IPI與北馬里亞納就獨家塞班島娛樂場度假村開發商牌照訂立娛樂場牌照協議(經修訂),據此,已授出娛樂場度假村開發商牌照,惟須受當中所訂明條款及條件所規限。於本提交日期,博華皇宮•塞班由五幅公共土地及八幅私人土地組成,總地盤面積為445,920平方呎(相當於約41,427.33平方米(「平方米」))。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六日,博華皇宮•塞班轄下娛樂場部分開始投入運作(博華皇宮•塞班轄下所有娛樂場樓層範圍落成後的最高容量可達193張賭枱及365部角子機)。自此,娛樂場博彩業務成為本集團收益的主要來源。除上述賭枱及角子機外,別墅度假村部分已於二零一九年底投入營運。於本提交日期,15幢別墅已按計劃興建,合共329間酒店客房仍在興建中。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日,本集團收購美國申班有限公司的50%股權,該公司(其中包括)擁有博華•凱獅酒店的土地。於COVID-19爆發前,本集團計劃博華皇宮•塞班別墅及酒店客房成功開業將提升更好地接待高端住客的能力,從而擴闊本集團的收入來源。

COVID-19的不利影響

然而,自COVID-19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前後爆發以來,世界各地仍然實施多項旅遊限制,嚴重影響塞班島旅客人數。例如,在試圖入境前14日期間內在中國內地實際居住的外國國民均不得進入美國(包括塞班島)。為配合地方政府所採取的措施,博華皇宮•塞班轄下娛樂場自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七日起暫停營運,以遏制COVID-19傳播。此外,聯邦港口管理局規定塞班國際機場的飛機著陸/飛行操作時間限於每日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十二時正。由於COVID-19疫情,博華皇宮•塞班的建築工程已經暫停。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五日,本公司刊發盈利警告公告,據此,本集團預期將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收益較二零一九年同期大幅減少,此乃由於為應對COVID-19疫情而實施的社交距離措施及旅遊限制所致。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貴賓賭枱轉碼數較去年上半年減少約90.0%,乃由於COVID-19爆發導致自二零二零年三月以來到訪塞班島的旅客人數大幅減少。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受到嚴重影響,若干主要財務數據詳情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一 貴賓博彩業務	_	(24,713)	253,787
一 中場博彩業務	_	32,818	186,381
一 角子機及電子桌面博彩業務	_	12,754	63,237
一 餐飲		5,648	35,861
總計		26,507	539,266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1,077,617)	(7,390,265)	(3,904,270)

由於COVID-19爆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有收益分部的收入均較去年同期大幅減少。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產生收益。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IPI收到聯邦娛樂場委員會的指令,據此,聯邦娛樂場委員會已於同日暫停娛樂場度假村開發商牌照,以待結算本集團所結欠與牌照相關的若干未付費用。本集團一直積極與聯邦娛樂場委員會就和解方案進行溝通,旨在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恢復娛樂場度假村開發商牌照。和解協議預期將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底前簽署,而IPI正根據聯邦娛樂場委員會的指引積極計劃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前重新開放娛樂場。

本集團制定的業務策略

儘管目前受到COVID-19的影響,惟受益於塞班島氣候怡人、景色秀麗、地點便捷及簽證政策靈活,本集團有信心該島長遠仍具有巨大潛力。近期,前往塞班島的旅遊限制已逐步解除,而到訪塞班島的遊客人數亦已逐步回升。為專注於發展塞班島的博彩及度假村業務,本公司預期,一旦塞班島的旅遊限制全面解除,博華皇宮•塞班轄下娛樂場將恢復營運,並於與聯邦娛樂場委員會達成和解後向公眾開放。

(i) 博彩業務—博華皇宮 • 塞班轄下娛樂場部分恢復營運

就和解方案與聯邦娛樂場委員會簽署協議後,預期恢復娛樂場度假村開發商牌照需要合共37,300,000美元(相當於約289,000,000港元)的未付費用。此外,於COVID-19爆發前,本集團於博華皇宫 • 塞班營運193張賭枱及365部角子機。預期娛樂場(包括所有賭枱及角子機)將於重新開放後全面恢復營運。

本公司正就與聯邦娛樂場委員會達成和解方案所需資金及/或博華皇宮•塞班轄下娛樂場部分恢復營運物色潛在投資者。本公司接獲獨立財務機構有關信貸融資100,000,000美元(相當於777,000,000港元)的指示性要約,有關信貸融資將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七日前有效。於本提交日期,本公司尚未提取有關信貸融資。本集團將不時考慮其他融資安排,以增加本集團的資本/權益。

(ii) 度假村業務—與獨立旅行社訂立包銷協議

目前,博華皇宮 • 塞班的建設已於COVID-19爆發後暫停,預期將於地方政府為防止COVID-19傳播而實施的所有措施解除後恢復。於本提交日期,15幢別墅的建築工程已經竣工,而合共329間酒店客房的建築工程則正在進行中,預期將於二零二四年初竣工。本集團已與一間獨立建築公司訂立建築協議,該

公司已承諾為博華皇宮 • 塞班的餘下建築工程提供資金及完成有關工程,由於上述建築協議費用將由建築公司墊付,故本集團毋須作出額外資本投資,而利息其後將於翻新完成後支付。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日,IPI與Sino Travel Samoa Limited(「Sino Travel」)訂立包銷協議(「包銷協議」),據此,Sino Travel同意於IPI就經營博華皇宮•塞班向塞班當局取得一切必要牌照及批准後承租博華皇宮•塞班的250間酒店客房及15棟別墅,為期4年。Sino Travel承租之年度租金收入總額將不少於104,390,000美元(相當於約814,242,000港元),平均費率為每間酒店客房每晚1,000美元及每棟別墅每晚2,400美元,有關費率乃經參考博華皇宮•塞班附近可資比較酒店之市場費率後釐定。於本提交日期,本集團已自Sino Travel收取包銷費用預付款項7,800,000港元。

Sino Travel為一間旅行社之附屬公司,該公司自一九八二年起營運。Sino Travel為客户提供廣泛的旅遊相關服務,包括規劃及銷售涵蓋香港、中國、印度及薩摩亞的交通、食宿、保險及其他旅遊服務。Sino Travel同意其將(i)透過招聘或外包酒店管理團隊以按六星級酒店的基準經營博華皇宮 • 塞班,向博華皇宮 • 塞班經營者提供全力支持及(ii)於每月末結付承租金額。

鑑於上述Sino Travel的經驗,本集團有信心訂立包銷協議將使本集團能夠從塞班項目的度假村及酒店住宿部分獲得穩定收入。本集團認為,就博華皇宮●塞班之營運與Sino Travel合作將使本集團於恢復娛樂場營運初期分配最小資源至度假村業務,同時於塞班之旅遊限制解除後把握潛在經濟利益。

就博華 • 凱獅酒店而言,本集團將考慮透過與合適夥伴合作繼續該項目,或 以有利條款以出售方式變現其投資。於本提交日期,並無發現有關機會。

(iii) 購物中心業務 一 與獨立第三方的租賃安排

除娛樂場及度假村業務外,鑑於COVID-19爆發前到訪塞班的遊客人數眾多,加上近期逐步恢復,本集團計劃於塞班的旅遊限制全面解除後,在博華皇宫•塞班內發展購物中心業務。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日,IPI與佳鼎盛訂立獨家合作協議,內容有關透過成 立合營公司營運位於博華皇宮 ● 塞班之購物中心之一部分。於本提交日期, 上述合作協議已失效。此外, IPI與佳鼎盛已訂立協議(「購物中心租賃協 議 |) , 據 此 , 佳 鼎 盛 已 同 意 租 用 位 於 博 華 阜 宮 ● 寒 班 地 下 佔 地 1.000 平 方 米 的 購物中心,自二零二二年九月一日起為期4年。根據購物中心租賃協議的條 款, 佳鼎盛應付予IPI的年度租金相當於終端租户將產生的年度收益的7%或 2.500.000 美元 (相當於約19.500.000港元) (以較高者為準)。因此,預期本集團 將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 日止年度分別確認不少於約836,000美元(相當於約6,521,000港元)及不少於 2,500,000 美元(相當於約19,500,000港元)的年度租金收入總額。於本提交日 期,本集團已自佳鼎盛收取租金按金。為確保購物中心租賃協議所產生收入 的準確性及完整性,應採取多項內部控制措施,包括:(i)終端租户的銷售點 系統於獲准投入使用前須經公司評估及批准; (ii) 佳鼎盛須每日向本公司提供 終端租户的每日銷售報告;(iii)本公司有權每月或按其要求存取銷售點系統; 及(iv) 佳鼎盛須負責保存佳鼎盛的適當賬冊及記錄,並向本公司提供其年度經 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考慮到本集團缺乏購物中心營運經驗,本集團認為,與 購物中心合作協議相比,訂立商場租賃協議將使本集團透過合營合作在不參 與購物中心營運的情況下獲得更穩定的收入,並將其資源分配至本集團其他 業務。

佳鼎盛於二零一零年在中國註冊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億元。佳鼎盛主要從事提供供應鏈管理服務、電子商務及買賣食品、珠寶、工藝美術品及收藏品。憑藉與佳鼎盛訂立的租賃安排,本集團旨在為遊客帶來一個以本地產品及紀念品為主的一站式購物體驗,並相信該購物中心將因其鄰近娛樂場而成為熱門旅遊景點。預期本集團的收入來源將多元化,為股東帶來最大價值。

待塞班的旅遊限制解除後,預期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將於二零二二年底前逐步 恢復。

資產水平的充足性

自二零一四年取得塞班島之獨家娛樂場度假村開發商牌照後,博華皇宮•塞班之發展已成為本集團之主要投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緊接博華皇宮•塞班之娛樂場業務因COVID-19及聯邦賭場委員會命令而暫停前導致減值問題之經審核業績之最後報告日期),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值(包括博華皇宮•塞班之使用權資產及在建工程)及投資金額(包括於設計、諮詢、工程、建築材料及勞工之投資)分別約為73億1,800萬港元及約8億7,900萬美元(相當於約68億5,620萬港元)。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儘管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分別錄得減值虧損,物業、廠房及投資的投資金額約為9億1,400萬美元(相當於約71億2,920萬港元)。本公司一直聯絡若干主要貸款人及債券及票據持有人,以就若干其他借款及無抵押債券及票據(原於二零二一年到期償還)達成和解協議,將還款期延長24個月,並在進一步協定條款的規限下,同意將全部或部分債務金額轉換為本公司股權。於本公告日期,上述償付協議已獲貸款人及債券及票據持有人接納,總額約為24億6,000萬港元。

本公司董事會認為,上文所述本公司已採取或將採取的措施應完全證明符合上市規則第13.24條的規定。

重新遵守第3.21條

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審核委員會須由至少三名成員組成。於葉先生辭任後,審核委員會之成員人數減少至兩名,少於上市規則第3.21條項下所指明之最低要求。

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五日,本公司宣佈陸志成先生(「**陸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五日起生效。陸先生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五日之公告。於委任陸先生後,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第3.21條之規定。

知會市場所有重大資料,以供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評估本公司狀況

自股份暫停買賣以來,本公司已透過公告知會股東有關本公司業務及財務營運的 最新狀況。本公司將繼續遵守相關上市規則,並於適當時候就本公司所有重大資 料作出公告。

總結

本公司謹此提請聯交所注意,由於延遲刊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股份已自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起暫停買賣。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刊發其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財務報表,其符合聯交所頒佈的COVID-19指引。延遲刊發二零二一年年度業績乃由於更換核數師及編製二零二一年估值需要額外時間所致。儘管如此,二零二零年年報及二零二一年年報已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六日刊發。

然而,除有關(其中包括)刊發未刊發財務業績及審核保留意見的復牌條件外,第13.24條復牌條件亦已載入聯交所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日發出的復牌指引函件。本公司認為,將上市規則第13.24條復牌條件納入復牌指引並不公平,原因為股份暫停買賣的核心原因為延遲刊發上市規則規定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及由此產生的多項不發表意見。

鑑於暫停買賣的核心原因已獲解決,務請聯交所允許恢復股份買賣。本公司並無任何機會就施加第13.24條復牌條件提出上訴。儘管本公司一直致力於實施上述本集團的業務策略以滿足所有復牌條件,解除塞班的旅遊限制是恢復業務營運的關鍵因素之一,因此亦為本集團財務表現的關鍵因素之一。本集團將密切監察塞班的旅遊限制的最新狀況,並於適當時候以公告方式知會股東。於恢復後,就遵守上市規則第13.24條之情況所作進一步查詢將繼續進行,而本公司將於其後提供更多資料以處理有關查詢。

本公司董事會認為,鑑於上文所述復牌條件的狀況及本集團的建議資金及營運安排,本集團已達成所有復牌條件,並已向香港聯交所提交申請,以尋求上市科批准恢復股份買賣。

承董事會命 博華太平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徐忠祥

香港,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徐忠祥先生及陳峰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Robert James Woolsey先生、李國樑先生、陸志成先生及池源先生。

本公告之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